

证券代码：833394
券

证券简称：民士达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7月5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祝言燕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6日

